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财预〔2020〕139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80 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4），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5、6)上报市残疾人联合会,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残疾人联合会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附件: 1.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及目标任务分配表
2.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及
目标任务分配表
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illegible]

2019年底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督战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任务数(人)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平顶山合计	83	7.5
县区小计	83	7.5
鲁山县	83	7.5

备注: 根据豫脱贫组【2020】6号文件, 下拨2019年底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督战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及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		助学项目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文化项目经费		下达预算指标数合计
		任务数 (≥) 户	下达预算指标数	任务数 (≥) 人	下达预算指标数	任务数 (≥) 户	下达预算指标数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任务数 (≥) 户	下达预算指标数
平顶山合计	69.7	150	2.25	18	5.4	122	42.7	0.95	19	121
市本级小计		150	2.25	14	4.2					6.45
304001市残联		150	2.25							2.25
市特教学校				14	4.2					4.2
县区小计	69.7			4	1.2	122	42.7	0.95	19	114.55
鲁山县	11.1			4	1.2	56	19.6			31.9
宝丰县	11					5	1.75			12.75
叶 县	15.1					21	7.35			22.45
舞钢市	2.8					40	14			16.8
新华区	7.7									
卫东区	7.7							0.5	10	8.2
湛河区	7.7							0.45	9	8.15
石龙区	2.2									7.7
高新区	2.2									2.2
新城区	2.2									2.2

备注: 1.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2.25元, 由市残联本级拨给市精神病医院;
2. 根据省残联文件安排, 调整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目标任务数, 郑县11户、新华区10户和卫东区9户;

2019年底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督战县(彩票公益金)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属无障碍改造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万元)
		任务数(人)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平顶山合计	5	14	5	10
县区小计	5	14	5	10
鲁山县	5	14	5	10

备注: 根据豫脱贫组【2020】6号文件, 下拨2019年底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督战县(彩票公益金)资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1.5万元（含郟县、汝州和督战县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561.5万元（含郟县、汝州和督战县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695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033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1271人
			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受扫盲教育人次数	≥70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887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538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备注：1. 该绩效目标表含平财预【2019】825号提前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为2020中央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表
 2. 按照省残联要求，该绩效目标表含郟县和汝州资金及绩效目标和督战县资金及绩效目标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8万元（含郟县、汝州和督战县）	
		其中：中央补助	878万元（含郟县、汝州和督战县）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3：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目标4：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5：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450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660人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118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646户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95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带动地方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	≥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庭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其亲友队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5%

备注：1. 该绩效目标表含平财预【2019】825号提前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为2020中央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表
 2. 按照省残联要求，该绩效目标表含郟县和汝州资金及绩效目标和督战县资金及绩效目标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人
			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受扫盲教育人次	≥人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人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庭满意度	≥%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3：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目标4：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5：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人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户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带动地方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庭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
			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其亲友队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